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9-010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以下简称深招行东园支行)因公司3001万元到期贷款未归还,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贷款及相应利息(以上事项公司已于2008年8月26日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8)深福法民二初字第2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本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深招行东园支行偿还贷款本金3001万元及其利息(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日止，暂计至2008年7月21日为9733719.78元)。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09-05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因北京市大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诉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44,387,013股限售流通股)执行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44,387,013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为2009年2月19日,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20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09—00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函,告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与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湖北、上海、广东分所合并,从2009年2月9日起正式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已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变更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仍具有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09-00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时代新材股改保荐代表人的函》,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原保荐代表人徐彩霞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现另行委派张洪刚先生担任本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以及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9-03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股东股权司法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09年2月19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5,903,52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被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08年2月21日,冻结期限是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

该司法轮候冻结仅为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被冻结,对本公司经营无影响,本公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正常。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 大 荒　　公告编号:2009-0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截止2009年2月20日)的收盘价高于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提前赎回条款约定: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以105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提示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09---002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2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的通知:江苏堂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皇集团”)将其持有的大亚集团23%的股权转让给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博瑞特”),并在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股权变更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的股权结构原为:意博瑞特持有40%的股权,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得集团”)持有37%的股权,堂皇集团持有23%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意博瑞特持有63%的股权,沃得集团仍持有37%的股权。

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大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仍为陈兴康先生。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9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2月12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100万美元远期结售汇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0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2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100万美元远期结售汇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达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申请100万美元远期结售汇额度提供全额担保。担保协议将在大华银行同意纬达公司的业务申请后签订。截止2009年2月19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12449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纬达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纬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54.20%)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纬达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7日。由公司与亚化光电控股有限公司、亚化国际(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55%、22.1%、22.9%,注册资本956万美元;注册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佛塑新材料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李曼莉;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偏光膜、光电材料、光学薄膜及光电胶粘制品;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19518万元,负债总额10954万元,实现净利润977万元;截止200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20476万元,负债总额11098万元,实现净利润8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纬达公司拟向大华银行申请100万美元期限为一年的远期结售汇额度,本公司为纬达公司的该笔远期结售汇额度提供全额担保，纬达公司按远期结售汇额度全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由于纬达公司的外方股东已为纬达公司的人民币2555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纬达公司各方股东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基本对等,本公司的利益没有受到损害。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纬达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偿还债务能力,本次远期结售汇额度主要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以保证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满足其发展需要,同意为该笔远期结售汇额度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09年2月19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为12449万元,占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8.07%,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09-003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9年2月10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0人,独立董事陈国宏先生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徐珊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陈军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计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近年来温州合成革主市场地位逐渐下降,公司持有62%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原有低成本优势已不再具备、资金风险不断加大、设备老化落后、环保压力加大,以及合作方明确提出经营期限到期后不再继续合作经营等因素,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公司PU革基布的生产进行适当调整,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温南公司股权予以转让。该事项有进展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编号:2008-004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7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人民币700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7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2月20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0人,独立董事陈国宏先生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徐珊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安丰桥

法定代表人:李祖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针织品及服装制造

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针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出资成立于2003年6月12日,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77%的股份。

根据新南针公司未经审计的2008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其总资产5,279万元,负债合计9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15%,符合提供担保的条件。该司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833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266万元,净利润832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073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期限:2009年2月21日至2010年2月20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万元。新南针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截止2008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1,644万元)作为我司提供担保的抵押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为新南针公司在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的贷款提供1,000万元额度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效期限截止2009年1月27日。由于该项担保已经到期,根据新南针公司的申请,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有效降低其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继续为其提供人民币700万元额度的担保,期限自2009年2月21日至2010年2月20日。新南针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截止2008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1,644万元)作为我司提供担保的抵押物,不存在担保风险,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万元,占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6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09-00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2月1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行(以下简称“武汉建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渡口公司”)一笔1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9年2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以下简称“恩施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老渡口公司一笔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老渡口公司上述总额15000万元的担保履行后，累计为老渡口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总额达到27000万元。

本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于2008年2月29日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08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为老渡口公司2.7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审批程序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老渡口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9日,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12880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市红庙下官田;法定代表人:袁天平;主要经营范围:老渡口水电开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老渡口公司资产总额35543.62万元，负债总额22843.91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17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843.91万元)，资产负债率64.27%,净资产12699.71万元,2008年度营业收入为0(基建企业)，利润总额-180.29万元，净利润-180.2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武汉建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6日止,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恩施工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限额为5000万元，担保范围为2009年2月19日至2028年5月19日期间内老渡口公司与恩市工行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目前实际发生一笔借款,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2月19日起至2028年5月19日止,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老渡口公司所属的老渡口水电站项目总装机9万千瓦,为湖北省重点建设工程,核准概算总投资6.53亿元,该项目已经湖北省发改委于2006年5月9日以鄂发改能源[2006]725号文核准。工程自2006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首台机组于2009年7月、第二台机组于2009年11月投产发电。

该工程项目于2008年进入建设高峰期，投资计划为3.5亿元，已基本落实资金来源8000万元,尚有2.7亿元资金缺口需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因银行贷款要求提供担保,为保证其后续工程建设需要,尽快落实建设资金,老渡口公司提请公司为其2.7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承诺电站建成投运后,所得收入按计划优先用于还贷,以逐步解除我公司担保责任。经于2008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为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其2.7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于2008年5月21日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1.2亿元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本次在公司决策范围内为其余1.5亿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老渡口公司向银行借款用于工程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其自身建设需要，该笔担保风险较小，老渡口公司投产后具备到期偿还本次银行借款的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6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7 年 12 月 31日,下同)经审计净资产(204316.20 万元)的31.42%;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3%;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因公司2008年度出现亏损,公司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减少,将会导致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准确数据公司将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老渡口公司与武汉建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4、公司与武汉建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5、老渡口公司与恩施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公司与恩施工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09-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立成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认购3,000 万股,占其10%股份。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 万元投资入股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事项有利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进行了审议,认为此次投资是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进行的对外投资,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证券代码:000766　　公告编号:2009-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拟对外投资的3,000万元目前尚未出资。

2、此次拟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的投资,是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额度内进行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

3、本次投资全部到位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将向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筹建情况,申请正式组建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并依法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开业手续。

4、本公司与拟组建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公司与拟组建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签订正式交易合同,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且在出资到位后,签署正式发起设立协议。

一、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投资3,000万元,认购3,000 万股,占其10%股份。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的审核,我公司具备成为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的资格。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2月3日批复和筹建方案，拟组建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由长春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将原有净资产折算出的“股金”,全部退还给合作社成员。然后由新的发起人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作为股本发起设立的新的公司。新组建的股份制公司,可以部分接收原长春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的业务。经原联合营业部内部核算(未经审计),2008年末,各项存款603,202万元,净增123,582万元,增长25.77%;各项贷款440,321万元,净增95,667万元,增长27.76%。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162,881万元,核心资本为 30,822 万元,风险资产控制在449,403万元,资本充足率为7.44%,核心资本充足率为6.86%,营业收入32,360万元,净利润9,3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此次拟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的投资,是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额度内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拟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拟组建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持有通化金马股权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拟组建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其他有入股意向的各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该行投资3,000万元,认购3,000 万股,占其10%股份。

2、拟组建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5755号

企业类型:股份制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拟开办业务范围为:吸收外币公众存款;发放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发行金融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从事结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本结构:拟组建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募集的股份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为30,000万股。拟安排股东总数为174名,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拟安排自然人股东162名,拟安排法人股东12名。总股本由自然人股10,5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35%,其中:职工股2,294万股,占股份总额的7.65%)和法人股19,5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65 %)组成。本公司拟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为第一大股东。具体股东人数和各股东持股数量尚待正式发起设立后确认。

前五名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规模(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	现金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0	9.33	现金
九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	8.33	现金
长春中东天宝股份有限公司	2500	8.33	现金
通化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67	现金

3、投资新领域情况。近几年,随着长春市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步伐的加快,城乡一体化程度越来越高。工商企业、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农业结构将会出现较大调整,农村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这些都为组建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组建后的长春农业商业银行,可以进一步发挥金融杠杆作用,在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不断壮大自身实力。因此,设立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符合长春市区经济发展现状和趋势,有利于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参与市场竞争,推动各项业务长期健康发展,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拟组建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权结构多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原则，积极构建新的产权关系。银行拟接收原营业部员工323人,其中,本科学历101人,大专学历129人,中专及高中学历93人。按职称划分,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19人,初级职称22人。拟组建的公司正在进一步布局营业网点,增添先进的软硬件设施,开通全国电子汇兑、全国大、小额支付系统,建设立足城区,服务城乡,集存款、贷款、结算于一体的金融机构。

拟组建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已达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08年第3号)所规定的设立条件,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本次投资全部到位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将向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筹建情况,申请正式组建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并依法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开业手续。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签订正式交易合同，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且在出资到位后,签署正式发起设立协议。公司后续将就交易合同的签订情况以及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作持续性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属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的财务投资,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此项交易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1、公司拟对外投资的3,000万元目前尚未出资,待09年2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缴纳股金。如果此项资金缴纳不上,则有对外投资失败的风险。

2、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同业竞争风险。如果此类风险发生致使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价值受损,则本公司此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相应受损。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并将根据实际进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600558　　公告编号:临2009---11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2月20日在公司综合大楼30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1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也于2009年2月14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以上程序均合法有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8人,代表公司股份63,194,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53,545,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3人,代表公司股份9,64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大全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张中伦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9,081,775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93.49%;反对票622,097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0.98%;弃权票3,490,290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5.53%。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8,952,975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93.29%;反对票654,597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1.04%;弃权票3,586,590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5.67%。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8,920,075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93.24%;反对票443,097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0.70%;弃权票3,830,990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6.06%。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8,879,375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93.17%;反对票438,597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0.69%;弃权票3,876,190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6.14%。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8,935,975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93.26%;反对票906,197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1.43%;弃权票3,351,990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5.31%。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按2008年12月31日股权总数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1,560万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8,470,348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92.52%;反对票4,400,514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6.96%;弃权票323,300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0.52%。

7、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度报酬的议案》

2008年公司应支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费35万元,承担差旅费7.4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8,943,175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93.27%;反对票458,896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0.73%;弃权票3,792,091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6.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任期内勤勉敬业,按期保质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2009年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8,952,853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93.29%;反对票607,219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0.96%;弃权票3,634,090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5.7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8,759,153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92.98%;反对票1,791,678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2.84%;弃权票2,643,331股,占投票总数比例的4.18%。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58,710,715	1,813,961	2,669,486
占投票总数比例(%)	92.91	2.87	4.22

(2)发行规模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58,710,715	1,813,961	2,669,486
占投票总数比例(%)	92.91	2.87	4.22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58,710,715	1,813,961	2,669,486
占投票总数比例(%)	92.91	2.87	4.22

(4)存续期限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58,710,715	1,813,961	2,669,486
占投票总数比例(%)	92.91	2.87	4.22

(5)票面利率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58,710,715	1,813,961	2,669,486
占投票总数比例(%)	92.91	2.87	4.22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58,665,415	1,859,261	2,669,486
占投票总数比例(%)	92.83	2.94	4.23

(7)转股期限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58,710,715	1,813,961	2,669,486
占投票总数比例(%)	92.91	2.87	4.22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58,710,715	1,810,961	2,672,486
占投票总数比例(%)	92.91	2.87	4.22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58,710,715	1,813,961	2,669,486
占投票总数比例(%)	92.91	2.87	4.22

(10)赎回条款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58,711,915	1,813,961	2,668,286
占投票总数比例(%)	92.91	2.87	4.22

(11)回售条款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58,710,715	1,813,961	2,669,486
占投票总数比例(%)	92.91	2.87	4.22

(1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58,710,715	1,813,961	2,669,486
占投票总数比例(%)	92.91	2.87	4.22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58,710,715	1,813,961	2,669,486
占投票总数比例(%)	92.91	2.87	4.22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58,710,715	1,813,961	2,669,486
占投票总数比例(%)	92.91	2.87	4.22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58,710,715	1,828,457	2,654,990
占投票总数比例(%)	92.91	2.89	4.20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58,710,715	1